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锁期及預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個解锁期解锁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依上下文而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的授权以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五）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六）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77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190人定向发行386.15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14.1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3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0,92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2,756,3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166,676股；

（七）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952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13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在回购前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9523 万股调整为 101.90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13 元/股调整为 7.0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调整后）》；

（九）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 48 人定向发行 136.4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3,2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5,512,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7,697,352 股；

（十）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9.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01.9046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662,190,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5,512,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678,306 股；

（十二）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9.27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2,190,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9,205,4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985,552 股；

（十三）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28.4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2,190,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4,377,0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13,908 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53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4708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47 人，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首次回购价格 7.04 元/股，回购股数为 154.47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股数为 13 万股。

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33 元/股调整为 8.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67.4708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63900），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660,516,2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4,377,0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39,200 股；

（十五）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7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12 人，回购价格为 2018 年回购价格 7.01 元/股，回购股数为 40.9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5 人，回购价格为 2018 年回购价格 8.30 元/股，回购股数为 5.30 万股。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01 元/股调整为 6.9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30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7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64.6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35 人，回购价格为 2019 年回购价格 6.96 元/股，回购股数为 50.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12 人，回购价格为 2019 年回购价格 8.25 元/股，回购股数为 14.58 万股。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6.96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4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解锁比例 50%。本次解锁的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 2015 年，2018 年、2019 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5%。	的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2,281,510.70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574,741.06 元，相比 2015 年，2018 年、2019 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243.54%。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业务类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70 分（含）以上，解锁比例 100%，60 分（含）-70 分，解锁比例 60%，60 分以下，解锁比例为 0；一般业务人员：考核结果完成 100%以上，解锁比例 100%，完成 60%（含）-100%，按任务完成比例解锁，完成 60%以下，解锁比例为 0；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 80 分（含）以上，解锁比例 100%，80 分以下，解锁比例为 0。第三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对应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绩考核周期，对应的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 20%和 20%；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分别按其在该两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各年度绩效得分计算个人该年度的应解锁股数，于最后一期一并解锁。	经考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杨怡然

2020 年 4 月 24 日